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第十三屆第十六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7時

貳、地點：屏東內埔保齡球館(屏東縣內埔鄉光明路270號)

參、應出席人員：本會選訓委員

肆、主席：林召集人聖峰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23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當選名單（成績如附件1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該賽事業於4月27日至28日假屏東內埔保齡球館舉行完成。

2. 依據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：依選拔決賽成績排序，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4名，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5、6名為候補選手。

決議：代表隊選手名單(含候補)，如附件2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23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13210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14573號函備查本會「第23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參條規定辦理。

2. 置總教練1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A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3. 遴選方式

(1)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(2)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決議：1.經委員提名，表決全數通過，由陳金燦擔任總教練。

2.由總教練陳金燦提名，經委員表決全數通過，陳英義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，王亭雯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54屆新加坡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更換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代表隊名單前經113年3月24日第十四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於113年4月1日函報體育署備查在案。

2.惟女子代表隊教練吳浩銘教練因故無法帶隊，提出放棄聲明書(如附件3)。

3.經總教練朱宥潔再提名，由鄭朝升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：